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點票方法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說明函件	6
附錄I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見本通函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行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明志

楊明強

André Francois Meier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將予提呈之普通事項外，股東亦被請求批准通過(i)重續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此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載於本通函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 (i) 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即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17,166,10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超過683,433,221股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維持相同)；及
- (ii) 透過增加任何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予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購回授權撤回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生效。

該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楊仁先生、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

楊明強先生、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賴思明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思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項，(a)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可能需確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如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逾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該為一項獨立的決議案，須經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賴思明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賴思明先生並無受聘於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考慮到過去幾年其獨立的工作範圍，各董事認為賴思明先生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儘管事實上彼曾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因此，賴思明先生須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輪替告退及重選。

該等在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末。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公司股份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或特定事項之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17,166,10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341,716,61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改善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股本必須由該等股份曾支付之股本，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項中付出。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之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股份之權力。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400	0.335
八月	0.355	0.244
九月	0.310	0.190
十月	0.305	0.205
十一月	0.285	0.225
十二月	0.250	0.2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55	0.237
二月	0.275	0.239
三月	0.250	0.201
四月	0.229	0.200
五月	0.226	0.175
六月	0.194	0.155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9	0.16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佔公司附帶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其配偶林金鳳女士於1,805,551,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Covenhills Limited(「Covenhills」)擁有485,104,86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0%。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 Lei Shing Hong Limited, 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及Lau Yu Chak(「Lei Shing Hong」)擁有235,098,000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Limited由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持有36.57%，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由Lau Yu Chak先生全資擁有。Covenhills及Lei Shing Hong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其配偶林金鳳女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按該等權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楊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1%，而Covenhills及Lei Shing Hong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及7.6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本公司其他兩名董事合共持有總額13,761,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基於該等權益及根據回購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悉數權力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兩名董事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倘購回授權獲完全行使，則所有股東(不包括楊仁先生、Covenhills, Lei Shing Hong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兩名董事)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下降至17.43%，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流通量。然而，在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明強先生**（「楊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英國倫敦市政大學頒發之室內設計及技術文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及視覺文化碩士學位。於畢業後，楊先生於倫敦一間建築師樓工作兩年。楊先生為楊仁先生之兒子及楊明志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楊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層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沒有特定之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就其知識及經驗及其他執行董事現時之酬金作為參考而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支付予楊先生之總酬金約4,3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037,000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André Francois Meier 先生**（「Meier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持有銀行業學士學位。Meier先生在鐘錶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過去十二年彼任職於Blancpain S.A.（十年為副總裁及國際銷售經理）。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Meier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uvenia Montres S.A.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Meier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於過去三年中，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位。

Meier先生與本公司沒有特定之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Meier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知識和經驗以及其他執行董事目前的薪酬待遇而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ier先生之薪酬總額約4,2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i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Meier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4,17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Meier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賴思明先生（「賴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被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產業測量組之副主席。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以專業測量師之身份執業，並在地產界具豐富經驗。賴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賴先生持有新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務。

賴先生與本公司沒有特定之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賴先生薪酬之金額將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每年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賴先生支付之薪酬總額為37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賴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賴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賴思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累計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經考慮本通告附註2及附註3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明強先生、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及賴思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